

股票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中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 2019-016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授标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该项目目前处于获得授标意向函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授标函以及签署相关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如该项目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我公司未来 3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9 年 5 月 8 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中国石油伊拉克公司（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Iraq Branch）关于哈法亚天然气处理厂项目（以下简称 GPP 项目）EPC 总承包及运行维护服务签署授标意向函，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主要情况

GPP 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新建一座年产 30 亿立方米（300MMCFD）的天然气处理厂，主要装置包括气体收集、胺液脱硫、脱水、露点控制、硫磺回收、凝析液处理、LPG 脱硫、LPG 提取、干气外输和 LPG 装车等单元以及辅助系统、公用系统和配套天然气集输管线等。该项目为 EPC 总承包及运行维护（EPCCOM）合同模式，EPC 阶段计划工期预计 30 个月，项目金额预计为 10.7 亿美元左右。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为中国石油伊拉克公司（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Iraq FZE Iraq Branch），该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伊拉克注册的机构，主营业务为在

伊拉克哈法亚油田开展石油作业，主要办公地为位于伊拉克米桑省 Kahla' a 哈法亚油田主营地，负责人黄永章。

该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与我公司控股股东同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三、取得授标意向函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石油伊拉克公司后续将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方正式签发授标函以及与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合同。若该项目正式签约并顺利实施，将对我公司未来 3 年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有利于我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伊拉克乃至中东地区的油气工程市场。该项目的实施不影响我公司的独立性，我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项目而与相关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该项目目前处于获得授标意向函阶段，中国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能否获得该项目授标函以及签署相关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同条款和合同履行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依据项目中标、合同签署及项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授标意向函。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